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董事長致辭**

2025年，中國保險業不僅頂住了低利率環境的經營壓力，而且在深度轉型與理性回歸中迸發出向新而行的活力，已全面步入高質量發展新週期。2025年，是陽光保險成立20週年的里程碑之年，公司主動適應新形勢、積極應對新變化，將發展提質、管理提效與能力提升貫穿全年，以堅定的韌勁與定力，走出了穩健的發展步伐。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價值創造顯著增強。**2025年公司總保費收入1,507.2億元，同比增長17.4%。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50.7億元，同比增長1.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億元，同比增長15.7%。集團內含價值1,2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綜合投資收益率6.1%。陽光人壽保費規模邁上千億平台，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陽光財險非保證保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同比下降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盈利4.9億元。

**管理提效成本優化，經營韌勁蛻變提升。**2025年，為對沖利率下行帶來的經營性風險，公司實施以固定成本、變動費用與負債成本管理為核心的管理提效。公司整體壓降固定成本9.8%，陽光財險、陽光人壽變動費用率分別下降1.5、8.4個百分點，全年固定成本與變動費用合計下降超20億元；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證成本與存量保單成本進一步下降。公司用硬核的管理經受住了低利率環境的考驗，同時在歷練中進一步磨礪鍛造了公司應對極端外部環境的抗壓能力。

**「新陽光」戰略縱深推進，核心能力扎實提升。**2025年是新陽光戰略推進的突破年，一批關乎企業核心能力建設的戰略項目，從頂層設計到落地執行，全面發力、有效突破。**「科技陽光」數據智能深化轉型。**2025年我們從底層邏輯出發，重新理順了科技板塊生產關係，重塑了科技團隊的文化氛圍與創新機制，確定並實施了「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兩大核心建設工程。圍繞運營、銷售、客服、理賠等12大業務場景，全面推進機器人建設，「AI客戶經營助手」「AI理賠助理」等一批機器人項目已在業務場景落地應用，陽光科技已邁上AI智能快速推進的發展軌道。**「價值陽光」模式創新扎實推進。**陽光人壽聚焦利源管理和資產負債匹配，扎實推進「三差」管理，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並進，深化「一身兩翼」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快銷售隊伍轉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能力，可持續發展基礎持續夯實。陽光資管秉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堅持以資產負債聯動為核心，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穩步提升資產端與負債端科學匹配、動態協調的能力，力爭獲取穿越週期的穩健收益。**「知心陽光」客戶服務能力升級。**2025年公司客戶服務初步實現了從經驗驅動到數據驅動的轉變，陽光的客戶服務能力實質性升級。同時，「縱橫夥伴」戰略計劃持續做深做實。陽光人壽的「三／五／七」工程不斷推進、產品客戶思想不斷深化，12款「美好人生」的系列銀髮產品初步形成了陽光的品牌特色。陽光財險的「夥伴行動」不斷深入，按照ABCD分級建設方案，初步建立了客戶服務分級評價體系與專業技術分級服務標準，陸上風電行業也已納入夥伴行動新領域。

同時，公司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國家戰略。當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58萬億元，投資餘額超過5,000億元。其中，為671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5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61億元；加大投資力度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轉型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66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30億元。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為641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1,303億元。強化科技金融支撐，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推廣保險保障覆蓋方面持續發力，護航新質生產力發展，為科技活動類主體提供風險保障469億元。同時，累計在全國25個省份援建博愛學校78所；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超過2.4萬人次，覆蓋山東、內蒙古、重慶等11省18市，用心用情服務社會民生。

展望未來，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擘畫了「十五五」時期我國高質量發展的新藍圖，未來五年是我國邁向中等發達國家的關鍵五年。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特別是保險業的成功轉型與理性回歸，保險業將迎來一個新的高質量發展的春天。公司將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全面強化發展能力，強力推進企業的價值發展。同時以模式創新為根本，以數據科技為抓手，全面加快企業的核心能力建設，為陽光的第二個二十年的發展開好頭、起好步，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順勢而為，價值為綱。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公司將緊緊把握發展機遇，錨定「燈塔」目標，踐行價值發展。陽光人壽抓牢利率相對企穩的價值機遇期，堅持多線並進與營銷、銀保雙驅並重的發展模式，推動價值業務的全面發展。陽光財險將以車險理性回歸、非車報行合一政策為契機，全面提升盈利水平，並系統性提高銷售隊伍的素質能力，開啟價值發展的新週期。陽光資管堅持核心收益和資負匹配原則，把握時代趨勢，以穩定可期的收益有效支持企業的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

夯基壘台，能力為本。圍繞「新陽光戰略」，2026年我們將在「科技陽光」的機器人與數據工程；「價值陽光」的壽險價值管理、產險「生命表工程」與「夥伴行動」、以保險、康養雙輪驅動的大康養生態；「知心陽光」的從銷售到產品再到服務的全鏈條客戶服務體系等關鍵領域全力突破，以堅實的能力建設為未來五年落地新陽光戰略奠定基礎。

中國的「十五五」藍圖清晰宏偉，陽光也已經迎來第二個二十年發展的第一個春天。二十年的發展歷程告訴我們，專注主業、客戶至上、堅持價值發展、堅守風險底線是穿越週期的永恆法則。在變化不息的時代川流中，陽光這艘航船，將繼續以服務國家戰略和人民福祉為指引「燈塔」，以「愛與責任」的陽光文化與堅定的戰略定力為「舵」，以持續夯實的核心能力與科技創新為「槳」與「帆」，動力澎湃，航向清晰。我們堅信，在全體陽光人的共同努力下，在廣大客戶、夥伴與社會各界的信任支持下，陽光保險必將在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進程中，寫下更加燦爛的篇章，為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而持續奮進！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  
**張維功**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保險服務收入	4	65,066	64,004
利息收入		9,976	9,542
投資收益	5	16,188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03	494
其他收入		2,878	3,096
<b>收入合計</b>		<b>94,811</b>	<b>90,270</b>
保險服務費用		(60,561)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1,889)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26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7,156)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76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605)	(2,377)
財務費用		(1,07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20)	(8,122)
<b>費用合計</b>		<b>(87,705)</b>	<b>(82,165)</b>
稅前利潤		7,106	8,105
所得稅	6	(536)	(2,565)
<b>淨利潤</b>		<b>6,570</b>	<b>5,540</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307	5,449
非控制性權益		263	91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7	<u>人民幣0.55元</u>	<u>人民幣0.47元</u>
稀釋每股收益	7	<u>人民幣0.55元</u>	<u>人民幣0.47元</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	<u>6,570</u>	<u>5,540</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118)	16,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60)	1,204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704)	(25,06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3)	23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1)	(12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u>(69)</u>	<u>15</u>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092	7,781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u>(1,179)</u>	<u>(1,739)</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8,170)</u>	<u>(1,721)</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600)</u>	<u>3,81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864)	3,724
非控制性權益	<u>264</u>	<u>9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496	18,980
使用權資產		2,284	2,372
投資性房地產		9,274	9,7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690	10,44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8,390	137,5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	8,108	2,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322,611	311,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61,021	48,034
定期存款		21,904	9,9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6,388	6,506
買入返售證券		5,436	5,300
保險合同資產		285	81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474	5,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	776
其他資產		5,280	5,009
貨幣資金		15,373	6,706
<b>資產總計</b>		<b>673,339</b>	<b>581,790</b>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537,054	457,31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2	23
租賃負債		561	594
應付債券	10	19,522	19,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98	2,076
賣出回購證券	11	27,661	22,939
應交稅金		1,141	982
預收保費		2,932	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1,492
其他負債		16,718	12,785
		<u>608,602</u>	<u>518,377</u>
<b>負債合計</b>			
<b>權益</b>			
股本		11,502	11,502
儲備		17,204	23,855
未分配利潤		29,495	26,725
		<u>58,201</u>	<u>62,082</u>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非控制性權益</b>			
		6,536	1,331
<b>權益合計</b>			
		<u>64,737</u>	<u>63,41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673,339</u>	<u>581,79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小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 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資產的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2025年1月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淨利潤	-	-	-	-	-	-	-	-	-	-	6,307	6,307	263	6,5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087)	(1,886)	(111)	(87)	-	(8,171)	1	(8,17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087)	(1,886)	(111)	(87)	6,307	(1,864)	264	(1,60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185)	(2,185)	-	(2,185)
提取盈餘公積	-	-	255	-	-	-	-	-	-	-	(25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133	-	-	-	-	-	-	(1,133)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17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1,465)	1,412	-	-	53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5,000	5,000
其他	-	168	-	-	-	-	-	-	-	-	-	168	1	169
2025年12月31日	11,502	26,047	2,074	8,602	57	46	22,998	(42,283)	(97)	(240)	29,495	58,201	6,536	64,73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 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資產的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b>2024年1月1日</b>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5,449	5,449	91	5,5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	(1,725)	4	(1,721)	
<b>綜合收益合計</b>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5,449	3,724	95	3,81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	-	-	-	-	-	(2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65	-	-	-	-	-	-	(1,065)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9	-	-	-	-	(9)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806)	-	-	-	806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18)	-	-	-	-	-	-	-	-	-	(18)	(47)	(65)	
<b>2024年12月31日</b>	<u>11,502</u>	<u>25,879</u>	<u>1,819</u>	<u>7,469</u>	<u>57</u>	<u>29</u>	<u>30,550</u>	<u>(41,809)</u>	<u>14</u>	<u>(153)</u>	<u>26,725</u>	<u>62,082</u>	<u>1,331</u>	<u>63,41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64,316</u>	<u>32,60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635)	(60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218	14
投資支付的現金		(252,964)	(301,209)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71,900	246,865
收到的利息		19,537	17,318
收到的股息		495	328
其他		(214)	(3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61,663)</u>	<u>(37,618)</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4,721	(6,714)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750)	(2,430)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0	—
支付的利息		(949)	(907)
支付的股息		(1,993)	(1,919)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328)	(498)
其他		(55)	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396</u>	<u>(9,6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60)</u>	<u>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989</u>	<u>(14,69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5</u>	<u>26,69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94</u>	<u>12,0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372	6,706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u>5,622</u>	<u>5,29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 2.2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sup>1</sup>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sup>1</sup>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sup>3</sup>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 貨幣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的修訂 <sup>2</sup>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幹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利潤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企業需將利潤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歸為以下五類：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所得稅費用類以及終止經營類，並要求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相關準則的修訂將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且要求追溯調整。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要會計政策

### (1) 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

##### 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 (2) 保險合同

### 保險合同的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 計量

### 一般規定

####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48,331	105	48,436	(6)	65,066
利息收入	9,047	733	23	756	173	9,976
投資收益	13,405	1,927	2	1,929	854	16,18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962	219	-	219	(478)	703
其他收入	262	122	3	125	2,491	2,878
<b>收入合計</b>	<b>40,312</b>	<b>51,332</b>	<b>133</b>	<b>51,465</b>	<b>3,034</b>	<b>94,811</b>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48,821)	(179)	(49,000)	25	(60,561)
分出保費的分攤	(665)	(1,242)	-	(1,242)	18	(1,889)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512	1,201	20	1,221	(7)	1,726
承保財務損益	(16,176)	(514)	-	(514)	(466)	(17,15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7	49	-	49	-	76
預期信用損失	(1,336)	(249)	-	(249)	(20)	(1,605)
財務費用	(805)	(254)	-	(254)	(17)	(1,07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31)	(1,190)	(7)	(1,197)	(2,192)	(7,220)
<b>費用合計</b>	<b>(33,860)</b>	<b>(51,020)</b>	<b>(166)</b>	<b>(51,186)</b>	<b>(2,659)</b>	<b>(87,705)</b>
稅前利潤／(虧損)	6,452	312	(33)	279	375	7,106
所得稅	(255)	1	(3)	(2)	(279)	(536)
<b>淨利潤</b>	<b>6,197</b>	<b>313</b>	<b>(36)</b>	<b>277</b>	<b>96</b>	<b>6,570</b>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分部資產	<u>595,172</u>	<u>58,562</u>	<u>1,397</u>	<u>59,959</u>	<u>18,208</u>	<u>673,339</u>
分部負債	<u>556,161</u>	<u>44,017</u>	<u>81</u>	<u>44,098</u>	<u>8,343</u>	<u>608,60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18	359	2	361	879	1,658
資本支出	<u>61</u>	<u>114</u>	<u>-</u>	<u>114</u>	<u>582</u>	<u>75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48,243	19	48,262	–	64,004
利息收入	8,690	732	24	756	96	9,542
投資收益	11,131	942	7	949	1,054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742	129	–	129	(377)	494
其他收入	376	160	3	163	2,557	3,096
<b>收入合計</b>	<b>36,681</b>	<b>50,206</b>	<b>53</b>	<b>50,259</b>	<b>3,330</b>	<b>90,270</b>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47,334)	(221)	(47,555)	–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727)	(1,179)	(1)	(1,180)	–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765	1,014	1	1,015	–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0,588)	(736)	(2)	(738)	(535)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6	85	–	85	–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898)	(349)	–	(349)	(130)	(2,377)
財務費用	(1,028)	(280)	(1)	(281)	(2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7)	(1,004)	(3)	(1,007)	(3,038)	(8,122)
<b>費用合計</b>	<b>(28,426)</b>	<b>(49,783)</b>	<b>(227)</b>	<b>(50,010)</b>	<b>(3,729)</b>	<b>(82,165)</b>
<b>稅前利潤／(虧損)</b>	<b>8,255</b>	<b>423</b>	<b>(174)</b>	<b>249</b>	<b>(399)</b>	<b>8,105</b>
所得稅	(2,542)	191	7	198	(221)	(2,565)
<b>淨利潤</b>	<b>5,713</b>	<b>614</b>	<b>(167)</b>	<b>447</b>	<b>(620)</b>	<b>5,540</b>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分部資產	<u>510,893</u>	<u>56,282</u>	<u>1,455</u>	<u>57,737</u>	<u>13,160</u>	<u>581,790</u>
分部負債	<u>471,821</u>	<u>42,163</u>	<u>98</u>	<u>42,261</u>	<u>4,295</u>	<u>518,37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37	363	3	366	839	1,642
資本支出	<u>259</u>	<u>64</u>	<u>3</u>	<u>67</u>	<u>554</u>	<u>880</u>

#### 4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	2024年
<b>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b>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b>4,709</b>	4,05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b>630</b>	616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b>6,054</b>	5,89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b>7,965</b>	8,043
小計	<b>19,358</b>	18,614
<b>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b>	<b>45,708</b>	45,390
<b>合計</b>	<b>65,066</b>	64,004
<b>其中：</b>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b>8,997</b>	9,405
其餘保險合同	<b>56,069</b>	54,599

## 5 投資收益

	2025年	2024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8,784	8,687
已實現損益(b)	3,606	2,017
未實現損益(c)	3,481	2,111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17	319
合計	<u>16,188</u>	<u>13,134</u>

###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債券	1,347	1,181
債權投資計劃	482	536
基金	1,344	2,290
股票	4,620	3,776
股權投資計劃	170	169
其他	821	735
合計	<u>8,784</u>	<u>8,687</u>

### (b) 已實現損益

	2025年	2024年
債券	973	5,956
基金	(1,539)	(2,863)
股票	4,202	(1,002)
其他	(30)	(74)
合計	<u>3,606</u>	<u>2,017</u>

(c) 未實現損益

	2025年	2024年
債券	(1,069)	1,211
基金	1,764	1,423
股票	3,295	2,543
其他	(53)	(2,749)
	<u>3,937</u>	<u>2,42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456)</u>	<u>(31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u><u>3,481</u></u>	<u><u>2,111</u></u>

6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431	135
遞延所得稅	105	2,430
合計	<u><u>536</u></u>	<u><u>2,565</u></u>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7,106	8,10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76	2,026
非應稅收入	(2,562)	(2,491)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53	56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56	(36)
其他	1,113	3,01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u><u>536</u></u>	<u><u>2,565</u></u>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臨時強制性豁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稅收管轄區已自2024年1月1日起陸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臨時強制性豁免。

本集團已對集團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了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敞口的評估基於集團各實體的最新財務和稅務數據。根據評估結果，對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法律的稅收管轄區，本集團未預見將會在這些稅收管轄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 7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307	5,44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 8 股息

	2025年	2024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	2,185	—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 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		
債權投資計劃	2,115	501
信託計劃	5,999	1,912
	<u>8,114</u>	<u>2,413</u>
減：減值準備	(6)	(2)
合計	<u><u>8,108</u></u>	<u><u>2,411</u></u>

## 10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9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19	2,163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114	5,088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65	7,032
					<u>19,297</u>	<u>19,282</u>
小計					19,297	19,282
加：應計利息					225	225
					<u><u>19,522</u></u>	<u><u>19,507</u></u>
合計					<u><u>19,522</u></u>	<u><u>19,507</u></u>

## 11 賣出回購證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u>27,661</u>	<u>22,939</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4,7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 12 期後事項

### 利潤分配

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5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業務概覽

2025年，公司積極應對新形勢、新變化，科學研判、主動作為，全面推進降本增效與核心能力建設，扎實推進「新陽光戰略」深化落地，整體經營實現穩健平衡增長，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國家戰略和履行社會責任能力持續增強，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綜合發展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價值創造能力方面**，通過降本增效，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源配置結構，有效增強了對沖市場波動的經營韌性，提升了可持續發展能力。陽光人壽聚焦利源管理和資產負債匹配，扎實推進「三差」管理，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並進，深化「一身兩翼」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快銷售隊伍轉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能力，可持續發展基礎持續夯實。資產管理秉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堅持以資產負債聯動為核心，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穩步提升資產端與負債端科學匹配、動態協同的能力，力爭獲取穿越週期的穩健收益，同時充分發揮保險資金作為「耐心資本」的特點和優勢，緊扣「十五五」戰略方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經營客戶能力方面**，公司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展分層分類的深入調研，精確把握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變化，為客戶提供更貼合需求、更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陽光人壽聚焦銀髮客群需求，創新推出「美好人生」系列共12款銀髮專屬產品，在產品形態、投保年齡、領取形式以及配套服務方面實現創新突破。全新升級陽光居家養老服務，切實提升老年人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陽光財險推出車險「理賠服務機器人」，實現了理賠全天候在線響應、智能引導和全流程陪伴，顯著提升了車險理賠客戶的服務體驗。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專屬服務擴展覆蓋至陸上風電行業，風險服務能力和質量進一步提升。

**科技創新能力方面**，堅定不移地錨定以「數據智能」打造科技陽光的戰略目標，以「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為核心抓手，打造具有陽光特色的保險新質生產力。「機器人工程」方面，繪製形成了「機器人工程全景圖」，圍繞銷售、服務與管理三大領域12個業務板塊，深入推進了「AI+」戰略落地佈局；一大批核心AI應用落地見效，顯著優化了用戶體驗，實現了降本增效與運營管理升級。「數據工程」方面，創新構建了虹吸式數據庫，打通數據採集、分析、應用全流程鏈路，實現數據自驅式閉環運轉，讓數據真正成為驅動業務發展的「源頭活水」；重點圍繞客戶生命週期全流程挖掘數據價值，推動場景化深度應用，助力數據價值實現規模化釋放。

## **(一) 經營業績**

2025年，公司經營穩中有進，價值創造持續向好。總保費收入1,507.2億元，同比增長17.4%。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50.7億元，同比增長1.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億元，同比增長15.7%。集團內含價值1,2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2025年12月末，有效客戶數<sup>(1)</sup>2,982.8萬。

**壽險<sup>(2)</sup>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增長與結構優化雙線並進，高質量發展能力和韌性顯著提升。**

- 總保費收入1,026.1億元，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
-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57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3%；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子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註2：壽險業務指陽光人壽的業務。

- 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發展，客戶差異化需求滿足能力不斷提升。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價值、利潤保持穩健增長，利源基礎不斷夯實。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有效降低負債成本，久期缺口較上年末有所收窄，發展韌性顯著增強。推進精細化運營管理，經營成本有序壓降，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 銷售隊伍轉型成效初顯，傳統隊伍學歷結構持續優化，精英隊伍活動人力穩步增長、產能保持高水平。

**財險<sup>(1)</sup>業務保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

- 原保險保費收入478.9億元，同比增長0.1%；
- 非車險保費佔比46.1%，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67.2%，同比提升2.6個百分點；
- 承保綜合成本率<sup>(2)</sup>102.1%，承保虧損10.3億元。其中，非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承保盈利4.9億元；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承保虧損15.1億元，主要是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註1：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 (保險服務費用+ (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 **堅守長期投資戰略，穩健穿越市場週期。**

- 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聯動管理為核心，發揮耐心資本特性，戰略上堅守定力、夯實核心底倉，戰術上研判大勢、優化配置結構，力爭實現投資收益長期穩健目標，有效穿越市場週期。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402.0億元，實現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總投資收益率4.8%，綜合投資收益率6.1%；
- 堅持從市場需求出發，以產品和服務為抓手，以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積極參與市場競爭，精細化客戶服務，加強綜合資產管理能力輸出，推動第三方業務平穩發展。資管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2,259.4億元。

### **踐行責任擔當，共築可持續未來。**

- 服務國家戰略，護航經濟發展。2025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58萬億元，投資餘額逾5,000億元。持續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風險保障力度，提供各類普惠小微保障近15萬億元，切實為各類市場主體紓困解難、賦能發展。全力護航鄉村振興，提供農業保險、涉農保險、鄉村人口人身保險等風險保障共計1,475億元，築牢糧食安全屏障，助力鄉村產業興旺，守護農民健康福祉。持續深化普惠保障，擴容普惠保險產品供給，優化服務精準度，圍繞老年人、殘疾人、新市民、新業態從業人員等特定群體提供各類普惠性保障25萬億元，賠付約99億元。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為641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1,303億元。強化科技金融支撐，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推廣保險保障覆蓋方面持續發力，護航新質生產力發展，為科技活動類主體提供風險保障469億元。

- 投身公益事業，共建和諧社會。充分發揮保險主業與醫療健康資源優勢，廣泛組織並參與助學、助老、濟困等公益活動。2025年，動員志願者10,673人次，志願服務總時長25,931小時。截至2025年末，累計在全國25個省份援建博愛學校78所；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4,036人次。真誠關愛員工與代理人，父母贍養津貼累計支付6.8億元，惠及員工父母超過7萬人。
- 推動綠色轉型，踐行低碳運營。緊扣綠色金融政策脈絡和發展趨勢，保險、投資雙輪驅動把握綠色發展機遇，持續推動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綠色產業和技術等領域綠色保險業務發展。2025年，為671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5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61億元；加大投資力度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轉型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66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30億元。將氣候變化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系統評估並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完成範圍三碳排放盤查與統計，夯實碳管理數據基礎。日常運營中，持續強化職場節能減排管理，廣泛開展綠色辦公宣導，引導全員踐行環保理念；深化數字化應用，提升在線化服務覆蓋，有效降低運營能耗，以實際行動推動運營低碳轉型，助力可持續發展。

##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73,339	581,790	15.7%
總負債	608,602	518,377	17.4%
總權益	64,737	63,413	2.1%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8,201	62,082	(6.3%)
總收入	94,811	90,270	5.0%
淨利潤	6,570	5,540	1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307	5,449	15.7%
每股收益(元／股) <sup>(1)</sup>	0.55	0.47	1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2)</sup>	10.5%	8.9%	1.6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 (三) 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b>本集團</b>			
保險服務收入	65,066	64,004	1.7%
保險服務費用	60,561	58,494	3.5%
投資資產	640,195	548,579	16.7%
淨投資收益率 <sup>(1) (4)</sup>	3.7%	4.2%	(0.5pt)
總投資收益率 <sup>(2) (4)</sup>	4.8%	4.3%	0.5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sup>(3) (4)</sup>	6.1%	6.5%	(0.4pt)
<b>陽光人壽</b>			
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15,742	5.7%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10,939	5.9%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57,617	50,854	13.3%
<b>陽光財險</b>			
保險服務收入	48,331	48,243	0.2%
保險服務費用	48,821	47,334	3.1%
承保綜合成本率 <sup>(5)</sup>	102.1%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sup>(5) (6)</sup>	98.9%	99.9%	(1.0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4,928百萬元。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註5：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註6：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20,780	115,758	4.3%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7,638	5,153	4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			
——本集團	196	227	(31pt)
——陽光人壽	170	206	(36pt)
——陽光財險	237	233	4pt

註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 (四)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08	2,411	236.3%	信託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21,904	9,917	120.9%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貨幣資金	15,373	6,706	129.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5年 1-12月	2024年 1-12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03	494	42.3%	主要受聯營企業淨利潤增加的影響
承保財務損益	(17,156)	(11,861)	44.6%	主要受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業務對應投資資產市值上升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1,605)	(2,377)	(32.5%)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計提的影響
所得稅	(536)	(2,565)	(79.1%)	主要受保險業準則轉換所得稅政策的影響

## 二、業績分析

### 陽光人壽

#### (一) 業務分析

2025年，陽光人壽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深化「新陽光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資產負債聯動，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公司經營穩健性顯著增強，新業務價值保持較快增長。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總保費收入1,026.1億元，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

#### 1、業務經營

2025年，陽光人壽進一步深化多元發展戰略，有效推進產品結構優化，全面加速隊伍轉型升級，各業務線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為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b>個險業務</b>	<b>25,976</b>	<b>22,873</b>	<b>13.6%</b>
新單保費	6,046	6,543	(7.6%)
續期保費	19,930	16,330	22.0%
<b>銀保業務</b>	<b>67,455</b>	<b>50,029</b>	<b>34.8%</b>
新單保費	34,087	20,175	69.0%
續期保費	33,368	29,854	11.8%
<b>其他業務<sup>(1)</sup></b>	<b>9,180</b>	<b>7,552</b>	<b>21.6%</b>
<b>總保費收入</b>	<b>102,611</b>	<b>80,454</b>	<b>27.5%</b>
新單保費	45,100	30,608	47.3%
續期保費	57,511	49,846	15.4%

註1：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 (1) 個險業務

個險持續推進「一身兩翼」戰略，堅持差異化管理模式。「一身」聚焦傳統隊伍質態優化，全面提升專業能力，加快產品結構轉型。「兩翼」持續推進模式精進優化，增強價值發展動能。2025年，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59.8億元，同比增長13.6%；新單保費60.5億元，浮動收益型產品與保障型產品佔比過半。

傳統隊伍方面，通過提高新隊伍建設標準、提升優增優育工作質效，推動隊伍質態穩步提升；同時強化隊伍客戶經營能力，深化「三／五／七」產品體系滲透與執行，依託AI工具在隊伍訓練、家庭保單開拓等多個維度賦能隊伍，全面提升隊伍多形態產品銷售能力和服務能力。2025年活動人均產能<sup>(1)</sup> 2.2萬元，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8萬元，均保持在較高水平。

精英隊伍方面，堅持高起點規劃與高標準要求，強化分層招募、系統培訓、長期賦能的培育模式，隊伍綜合專業能力與質態得到系統性提升；通過深化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與客群精細化經營，有效提升隊伍活動質量，並支撐產能維持在較高水平。2025年，精英隊伍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過半，穩步提升；月均活動人力穩定，人均產能為傳統隊伍的2倍以上。

職域營銷方面，精準錨定企業客群的養老保障需求，加速推進業務模式在重點區域的拓展，通過持續優化項目運營機制，完善專業化隊伍培育體系，推動業務規模快速增長。2025年，實現總保費收入8.4億元，同比增長59.2%。

註1：個險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個險月均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 (2) 銀保業務

銀保堅定貫徹價值發展主線，持續拓展渠道多元佈局，積極探索渠道合作新模式，依託產品、服務等綜合生態的共建，深化與銀行渠道的品牌協同和價值融合；積極佈局推動業務結構轉型與升級，深耕渠道精細化經營與隊伍專業化建設，實現價值貢獻穩步增長。2025年，銀保整體業務發展穩健，實現總保費收入674.6億元，同比增長34.8%，其中新單保費340.9億元，同比增長69.0%，新單期繳保費中浮動收益型產品佔比32.2%，活動人均產能<sup>(1)</sup>14.8萬元，持續保持高位產能水平。

##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在夯實傳統業務模式基礎上，積極培育多元場景下業務增長的新動能，持續拓展多維度價值增長路徑，推動渠道貢獻穩步提升。2025年，其他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91.8億元，同比增長21.6%。

## 2、經營客戶

2025年，陽光人壽圍繞「知心陽光」戰略持續深化執行，啟動「客戶需求感知計劃」專項市場調研，通過深度客戶洞察形成洞見，加大產品與服務體系對客戶需求的響應力度，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體驗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159萬。2025年中高客經營持續優化，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2.6%，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9.3%。

註1：銀保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陽光人壽積極把握新經濟週期與人口老齡化發展機遇，深度融合「三／五／七」概念，堅持打造具有陽光特色的全生命週期產品體系。聚焦銀髮客群核心需求，推出「美好人生」系列12款銀髮產品，在產品形態、投保年齡、領取形式以及配套服務方面實現創新突破，全方位貼合銀髮客戶需求。豐富儲蓄型產品供給品類，持續優化升級產品矩陣，精準匹配新經濟週期下客戶多元財富管理需求。堅持深耕健康保障市場，重點佈局創新藥、中高端醫療等潛力市場，擴展投保年齡範圍，積極響應客戶多元化、個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陽光人壽持續升級「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致力於成為客戶美好生活的長期守護者與陪伴者。健康服務方面，構建「預防－診療－康復」全週期管理閉環，創新推出「陽光健康加減法」健康服務理念。「直通30」全流程醫學管理服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與好評。養老服務方面，陽光居家養老服務以「小陽智能屏」為載體，服務場景從活力老人延伸至半失能及失能老年群體，為客戶提供居家健康、居家生活、居家安全三大類服務，已覆蓋全國232個城市。教育服務方面，繼續鞏固品牌優勢，形成「海外教育+國內升學」雙輪驅動格局，實現教育服務版圖全域覆蓋。服務品質管理方面，上線服務領航引擎，建立從發放、使用到評價的全流程線上化數據管理閉環，有效支撐服務品質提升。

### 3、產品經營

####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壽險	<b>91,965</b>	69,516	32.3%
——傳統型壽險	<b>78,939</b>	59,097	33.6%
——分紅型壽險	<b>12,845</b>	10,231	25.5%
——萬能型壽險	<b>181</b>	188	(3.7%)
意外險	<b>448</b>	497	(9.9%)
健康險	<b>10,198</b>	10,441	(2.3%)
總保費收入	<b>102,611</b>	<b>80,454</b>	<b>27.5%</b>

####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5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 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8,894	銀保
2	陽光人壽金吉利D款兩全保險	傳統型壽險	15,590	銀保
3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7,553	銀保
4	陽光人壽臻悦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5,163	銀保
5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434	個險

####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sup>(1)</sup>	<b>97.1</b>	96.9	0.2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sup>(2)</sup>	<b>95.5</b>	<b>91.8</b>	<b>3.7pt</b>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浙江	<b>7,815</b>	4,652	68.0%
廣東	<b>7,021</b>	6,146	14.2%
北京	<b>6,789</b>	4,647	46.1%
山東	<b>5,294</b>	4,227	25.2%
深圳	<b>5,117</b>	4,615	10.9%
重慶	<b>5,031</b>	4,334	16.1%
湖北	<b>4,680</b>	3,841	21.8%
江蘇	<b>4,229</b>	2,217	90.8%
上海	<b>3,465</b>	2,673	29.6%
安徽	<b>3,371</b>	2,438	38.3%
小計	<b>52,812</b>	<b>39,790</b>	<b>32.7%</b>
其他地區小計	<b>49,799</b>	<b>40,664</b>	<b>22.5%</b>
總保費收入	<b>102,611</b>	<b>80,454</b>	<b>27.5%</b>

## 6、科技應用

2025年，陽光人壽全面推進「科技陽光」戰略，將數據智能體系確立為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全面深化「AI+」技術在各經營板塊與管理流程中的融合應用，持續構建智慧保險新生態，推動多項數智化關鍵項目落地實施，在銷售支持、客戶體驗優化、運營提效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

### (1) 銷售賦能

陽光人壽持續深化在銷售端的數智化應用，以AI技術為驅動，系統性地重構銷售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全面推動銷售隊伍從傳統的「產品導向」向「客戶需求導向」的專業化顧問模式升級。2025年上線自主研發的「AI客戶經營助手」，可「秒級」響應並快速生成個性化客戶經營方案，精準匹配客戶需求，大幅提升客戶服務響應速度。目前已完成6大業務平台部署，推廣覆蓋全國分支機構。

深化AI技術在客戶經營場景的應用，全面強化「內容中心」的智能化生產能力，通過AI輔助高效產出，精準匹配不同銷售場景需求。2025年AI內容產出佔比超50%，築牢精品內容陣地，全年內容累計瀏覽量超1.7億，進一步提升銷售隊伍的專業度與客戶信任度。

### (2) 客戶服務

陽光人壽以數字化創新為驅動，持續構建更智能、更具生命力的客戶服務生態。2025年「我家陽光」APP平台完成了46項核心功能的迭代與新增，通過線上線下深度融合，構建起「精準識別—數據賦能—閉環轉化」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新範式，實現客戶粘性的全方位提升。2025年「我家陽光」APP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663.8萬人，同比提升15%。

依託AI工具提升服務效率，優化客戶體驗。2025年上線投訴工單智能體，依託客戶畫像及知識庫，應用大模型技術實現秒級自動響應與決策輔助，單件投訴處理時效加快3個小時。

### (3) 經營管理

陽光人壽深化數據智能應用，賦能精細化管理與高效運營。在兩核智能風控領域，構建保單運營全流程的數據庫及病種庫，整合26億條數據，貫穿六大業務，通過大數據精準刻畫風險畫像，提升核保核賠的精準度。在智慧費用管理方面，自主開發費用管理機器人，依託大模型構建「數據歸集—智能監控—AI分析—移動觸達—反饋優化」全流程閉環，有效破解了數據分散、管理精準度不足的痛點，大幅提升了費用資源配置效能與投產效率。

##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b>保險服務業績</b>	<b>4,897</b>	4,841	1.2%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b>16,636</b>	15,742	5.7%
保險服務費用	<b>(11,586)</b>	(10,939)	5.9%
<b>投資業績</b>	<b>5,037</b>	6,727	(25.1%)
其中：總投資收益 <sup>(1)</sup>	<b>21,186</b>	17,249	22.8%
<b>其他<sup>(2)</sup></b>	<b>(3,737)</b>	(5,855)	(36.2%)
<b>淨利潤</b>	<b>6,197</b>	<b>5,713</b>	<b>8.5%</b>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所得稅等。

##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6,636百萬元，同比增長5.7%，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合同服務邊際釋放4,709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420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b>保險服務收入</b>	<b>16,636</b>	15,742	5.7%
非保費分配法	<b>15,114</b>	14,036	7.7%
保費分配法	<b>1,522</b>	1,706	(10.8%)

##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陽光人壽發生保險服務費用11,586百萬元，同比增長5.9%，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b>保險服務費用</b>	<b>11,586</b>	10,939	5.9%
非保費分配法	<b>10,029</b>	9,125	9.9%
保費分配法	<b>1,557</b>	1,814	(14.2%)

## 投資業績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投資業績5,037百萬元，同比減少25.1%。其中，總投資收益為21,186百萬元，同比增長22.8%，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淨利潤6,197百萬元，同比增長8.5%。

## 陽光財險

### (一) 業務分析

2025年，公司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業務保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實現原保費收入478.9億元，同比增長0.1%；其中，非車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5%，佔比46.1%，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102.1%，承保虧損10.3億元。其中，非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承保盈利4.9億元；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承保虧損15.1億元，主要是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 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5,830	26,707	(3.3%)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792	7,170	8.7%
保證險	4,244	4,019	5.6%
責任險	3,544	3,873	(8.5%)
貨物運輸險	2,703	2,476	9.2%
其他 <sup>(1)</sup>	3,775	3,576	5.6%
合計	<u>47,888</u>	<u>47,821</u>	<u>0.1%</u>

註1：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承保利潤	<b>(1,026)</b>	123	不適用
承保利潤(剔除保證險)	<b>487</b>	70	595.7%
承保綜合費用率 <sup>(1)</sup>	<b>30.4%</b>	31.3%	(0.9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sup>(2)</sup>	<b>71.7%</b>	68.4%	3.3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b>102.1%</b>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b>98.9%</b>	99.9%	(1.0pt)

### 1. 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險		保險		承保綜合 成本率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服務收入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機動車輛險	25,830	27,091,088	26,352	25,533	480	98.2%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7,792	84,422,118	6,689	6,343	293	95.6%	
保證險	4,244	313,669	5,218	6,694	(1,513)	129.0%	
責任險	3,544	17,566,852	3,622	3,749	(174)	104.8%	
貨物運輸險	2,703	3,828,551	2,640	2,741	(126)	104.8%	
其他	3,775	9,012,008	3,810	3,761	14	99.6%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通過豐富數據基礎、優化模型算法與強化定價管理，建立新能源車專屬生命表，深度融合理賠管理與風險定價，落地模型定價偏差的自動巡檢，進一步提升了智能定價精準度，以及對市場及政策變化的敏感性。同時，深耕家用車「新續轉」經營邏輯，扎實構建新能源車經營專屬生態，持續強化「主機廠、經銷商、平台、散單」四大銷售場景發展策略，全面實施理賠省級集中管理，車險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承保盈利能力得到明顯增強。2025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58.3億元，同比下降3.3%，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6個百分點，新能源車險保費佔比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8.2%，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4.8億元，同比增加2.4億元。

##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積極融入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持續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融合發展，穩步拓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區域和領域，深入探索長護險協同創新與服務保障。堅持產品創新驅動，升級迭代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精準支持中高端客群按自身需求靈活配置各類保障，不斷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2025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7.9億元，同比增長8.7%，承保綜合成本率95.6%，實現承保利潤2.9億元。

## 保證險

陽光財險近年來始終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主動收緊融資類保證險風險敞口，深化風險模型建設，不斷優化客群結構，保證險業務保持了較好品質，2023、2024年承保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8.8%、99.0%。為適應市場

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公司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考慮到融資類保證險的業務特性，公司基於審慎性原則計提了準備金造成其2025年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

## 責任險

陽光財險持續推動在安全生產、綠色低碳、社會治理等領域的佈局拓展，深化低空經濟、新能源、裝備製造、人工智能等科創領域的研究創新，依託非車數據生命表模型定價和運用水平的持續提升、「保險+科技+服務」的「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模式賦能，以及對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專項治理，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改善業務品質。2025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5.4億元，同比下降8.5%，承保綜合成本率104.8%，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

##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強對中國製造出海、跨境電商等領域的保障支持力度，積極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繼續加強電商平台合作，不斷深化退貨運費險等對消費者安心購物的服務保障，支持擴內需戰略，並持續加大對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嚴格管控，優化業務品質。2025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7.0億元，同比增長9.2%；承保綜合成本率104.8%，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

## 2. 經營客戶

2025年，陽光財險繼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分客群經營為抓手，系統性升級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經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883萬。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提升專業與精準服務能力，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升級精準服務機制，構建「六維」客戶畫像體系，精準識別高淨值忠誠客戶、銀髮群體及外籍人士等核心客群，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務方案，推動服務從標準化向個性化深度轉型。完善服務管理機制，打造「四性」（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服務產品綜合評價模型，融合電話回訪、線上評價、客戶體驗官反饋，形成多維評估閉環，迭代升級服務供給質量，客戶滿意度評分穩定在9分以上（滿分10分），話務服務滿意度持續高於98%。通過客戶洞察工具，精準識別客戶綜合性保障需求，助力匹配最優產品服務方案。持續推動產品服務創新，推出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有效促進單一車險客戶向綜合保險保障客戶轉化。2025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63.1%，同比提升5.3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建立服務能力ABCD分級評價體系，將專屬服務擴展覆蓋至陸上風電行業，在風電領域引入「長距離三維激光掃瞄+高精度毫米波雷達」融合技術，在通用倉儲領域創新推出「專業諮詢+科技監測+保險兜底」的風險減量服務模式。2025年，公司為約3.5萬家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科技」的風險管理服務。其中，酒店領域、通用倉儲領域累計交付B級及以上行業化專業風險管理服務1,154件，服務客戶的續保率超過93%，並在酒店集群、民宿集群、快遞公司、物流園區等細分領域打造了多個典型服務案例。

### 3. 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山東	<b>6,086</b>	5,548	9.7%
河南	<b>4,922</b>	4,613	6.7%
湖北	<b>3,727</b>	4,090	(8.9%)
浙江	<b>3,362</b>	3,468	(3.1%)
河北	<b>3,192</b>	3,303	(3.4%)
廣東	<b>2,326</b>	2,519	(7.7%)
江蘇	<b>1,863</b>	1,918	(2.9%)
安徽	<b>1,609</b>	1,673	(3.8%)
四川	<b>1,555</b>	1,476	5.4%
遼寧	<b>1,249</b>	1,227	1.8%
小計	<b>29,891</b>	<b>29,835</b>	<b>0.2%</b>
其他地區小計	<b>17,997</b>	<b>17,986</b>	<b>0.1%</b>
合計	<b>47,888</b>	<b>47,821</b>	<b>0.1%</b>

### 4. 科技應用

2025年，陽光財險堅持以人工智能與數據雙輪驅動為核心，系統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持續深耕智能化場景應用，全面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智能化升級。

#### (1) 銷售賦能

客戶經營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升級，依託客戶數據工程，構建客戶經營分析平台，打通從數據採集、智能分析到策略觸達的全流程閉環，實現實時監控與預警，有效促進銷售人員精準營銷，提升客戶激活與轉化效率。銷售展業從廣泛觸達向精準營銷升級，依託大模型技術，打造電銷智能銷售輔助機器人，實現客戶精準畫像、需求精準洞察、承保方案實時精準推薦，有效提升銷售與成交效率。車險報價從系統輔助向智能出單升級，融合自然語言處理與智能定價模型，基於車輛基本信息和客戶需求畫像，實現「一車一價」個性

化方案推薦，系統日均報價近2萬單，大幅提升報價效率與客戶體驗。

## (2)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從流程引導向意圖識別升級，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線上服務統一入口建設，打造智能客服機器人，聚焦「省時、省力、省心」，智能識別客戶意圖，推薦最優服務通道，實現從被動應答到主動預見並解決問題。理賠服務從人工串聯向智能響應升級，打造理賠服務機器人，依託專屬客戶理賠服務群模式，實現客戶報案、智能定損、賠款支付的全鏈路線上服務閉環，客戶諮詢響應時間從分鐘級縮短至秒級，查勘服務效率較傳統模式提升20%，客戶好評率98%，服務響應速度和客戶理賠體驗得到顯著提升。

## (3) 經營管理

基層管理從經驗決策向智能協同升級，打造四級機構管理機器人，通過智能報表拼接技術與RAG知識驅動引擎(檢索增強生成引擎)，系統構建了集「數據看板、自動報表、異動預警、智能問答」於一體的管理閉環，將數據分析時效從「天」級提升至「分鐘」級，上線以來已智能生成超萬份管理報告，從根本上打破了信息壁壘，提升了專業水平，釋放了管理活力。理賠管理從「管結果」向「管過程」智能穿透升級，打造理賠管理機器人，構建「總公司—分公司—理賠員工」的全鏈條穿透式管理體系，依託隊伍評價、智能會議、估損風控等智能體，以及效能監測、實時看板、賠付歸因等智能分析功能，實現了對作業流程的實時指導和全程規範管理，有效助力管理者快速科學決策，推動案均出險支付週期縮短約1天。持續升級理賠智能化風控體系，深化風控中心與AI反欺詐模型應用，實現風控模型的

跨區域、跨險種協同應用，強化規則管控和風險處置，精準識別欺詐、滲漏風險，有效降低理賠滲漏。例如將車險反欺詐模型的技術能力復用至人傷理賠領域，推動人傷風控減損超1億元。

##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b>48,331</b>	48,243	0.2%
保險服務費用	<b>(48,821)</b>	(47,334)	3.1%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sup>(1)</sup>	<b>(41)</b>	(165)	(75.2%)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sup>(2)</sup>	<b>(495)</b>	(621)	(20.3%)
承保利潤 <sup>(3)</sup>	<b>(1,026)</b>	123	不適用
承保利潤(剔除保證險) <sup>(3)</sup>	<b>487</b>	70	595.7%
承保綜合成本率	<b>102.1%</b>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b>98.9%</b>	99.9%	(1.0pt)

###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陽光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331百萬元，同比增長0.2%。其中車險業務同比下降1.8%，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2.7%，主要是公司專項治理高風險業務板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所致。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b>48,331</b>	48,243	0.2%
機動車輛險	<b>26,352</b>	26,848	(1.8%)
非機動車輛險	<b>21,979</b>	21,395	2.7%

####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陽光財險發生保險服務費用48,821百萬元，同比增長3.1%，主要受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審慎計提準備金的影響。剔除保證險業務影響後，公司整體保險服務費用下降0.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b>48,821</b>	47,334	3.1%
機動車輛險	<b>25,533</b>	26,138	(2.3%)
非機動車輛險	<b>23,288</b>	21,196	9.9%

#### 承保利潤

2025年陽光財險實現承保利潤-1,026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102.1%，同比增加2.4個百分點，主要受保證險業務影響。剔除保證險業務，公司2025年度實現承保利潤487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98.9%，同比優化1.0個百分點。

#### 資產管理

公司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在市場波動中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的聯動管理，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在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影響的基礎上，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相匹配且能夠穿越經濟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組合。公司不斷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有效提升對市場趨勢的研判，在嚴格

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 (一) 公司投資資產

2025年，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堅守核心收益導向的配置策略，持續夯實戰略底倉資產配置，構建兼具收益性與抗風險韌性的投資組合。公司不斷強化宏觀研究與市場研判，靈活把握市場波動中的配置機會，努力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提升。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導向，保持底線思維，著力打造穩健均衡的投資組合。在二級市場，持續加強對基本面良好的高分紅價值股的配置力度，築牢組合收益基礎，同時適度平衡OCI與PL資產比例，提升市場、行業及風格分散度；在一級市場，重點佈局收益穩定、經營穩健的優質項目，並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拓展投資機會，同時持續在產品結構、合作模式等方面探索創新。在配置節奏上，不斷加強宏觀與市場研究，把握市場波動中的配置時機，動態優化組合結構、提升投資收益。

固收投資方面，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穩步優化組合期限結構與成本收益匹配水平。在利率債配置方面，持續優化長久期債券配置節奏，強化對利率週期的前瞻研判，並在利率階段性高點適時加快配置進度；在非標及信用債配置方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對優質資產的配置力度。同時積極挖掘公募REITs、債券出借等創新品種和業務的投資機會，努力增厚投資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40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實現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同比增長27.1%；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同比增長8.9%。

##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b>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b>	<b>461,991</b>	<b>72.1%</b>	<b>(2.0pt)</b>	<b>13.6%</b>
定期存款	21,904	3.4%	1.6pt	120.9%
債券投資	334,287	52.2%	(5.5pt)	5.6%
理財產品投資 <sup>(1)</sup>	83,330	13.0%	1.8pt	35.5%
其他債權投資 <sup>(2)</sup>	22,470	3.5%	0.1pt	20.8%
<b>權益類金融資產</b>	<b>136,431</b>	<b>21.4%</b>	<b>1.4pt</b>	<b>24.4%</b>
股票	87,514	13.7%	1.4pt	29.5%
權益型基金	7,444	1.2%	0.2pt	41.3%
理財產品投資 <sup>(3)</sup>	30,819	4.8%	(0.6pt)	4.4%
其他股權投資 <sup>(4)</sup>	10,654	1.7%	0.4pt	45.4%
<b>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b>	<b>11,690</b>	<b>1.8%</b>	<b>(0.1pt)</b>	<b>11.9%</b>
<b>投資性房地產</b>	<b>9,274</b>	<b>1.4%</b>	<b>(0.4pt)</b>	<b>(4.5%)</b>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sup>(5)</sup></b>	<b>20,809</b>	<b>3.3%</b>	<b>1.1pt</b>	<b>73.3%</b>
<b>投資資產(合計)</b>	<b>640,195</b>	<b>100.0%</b>	<b>-</b>	<b>16.7%</b>

註1：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計劃、固收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本期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按照投資實質進行了重分類。2024年末比較數已作相應追溯調整。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權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權益和混合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股權投資基金等。2024年末比較數據已作相應調整（詳見註1）。

註4：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5：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階段性低位震盪的環境下，公司持續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緊密結合負債業務及現金流特徵，動態優化債券配置結構，穩步加大長久期政府債券配置力度，有效拉長資產久期並縮窄資產負債久期缺口，實現資產負債匹配的持續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2.2%，較上年末下降5.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利率上行導致存量長債估值下降；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69.3%，較上年末上升1.3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標的。整體而言，公司持倉的債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其中，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3%，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9%；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833.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13.0%。對於其中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風險管理，公司堅持實質風險管理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從行業集中度看，相關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364.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4%，較上年末上升1.4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4.9%，較上年末上升1.6個百分點。公司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390	27.9%	137,579	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3,632	59.9%	360,005	6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sup>(1)</sup>	78,173	12.2%	50,995	9.3%
<b>投資資產(合計)</b>	<b>640,195</b>	<b>100%</b>	<b>548,579</b>	<b>100%</b>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sup>(1)</sup>	<b>19,827</b>	19,188	3.3%
已實現收益	<b>3,606</b>	2,017	78.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b>3,481</b>	2,110	65.0%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b>(1,684)</b>	(3,461)	(51.3%)
<b>總投資收益<sup>(2)</sup></b>	<b>25,230</b>	<b>19,854</b>	<b>27.1%</b>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b>7,211</b>	9,925	(27.3%)
<b>綜合投資收益<sup>(3)</sup></b>	<b>32,441</b>	<b>29,779</b>	<b>8.9%</b>
淨投資收益率(%) <sup>(1) (4)</sup>	<b>3.7</b>	<b>4.2</b>	<b>(0.5pt)</b>
總投資收益率(%) <sup>(2) (4)</sup>	<b>4.8</b>	<b>4.3</b>	<b>0.5pt</b>
綜合投資收益率(%) <sup>(3) (4)</sup>	<b>6.1</b>	<b>6.5</b>	<b>(0.4pt)</b>

2025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98.3億元，同比增長3.3%；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同比增長27.1%；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同比增長8.9%。公司全年實現淨投資收益率3.7%，總投資收益率4.8%，綜合投資收益率6.1%。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4,928百萬元。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公司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資產受託資產管理資產規模7,82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259.4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82,786	744,606	5.1%
其中：受託管理公司內資產	556,846	476,643	16.8%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25,940	267,963	(15.7%)

202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陽光資管堅持在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領域深化資產管理能力建設，同時立足於市場需求，依託產品和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有力支撐了第三方業務的穩健發展。旗下兩支組合產品榮膺「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充分發揮長期資金優勢，精準服務國家戰略，在供給側改革、京津冀協同發展、百姓安居及「一帶一路」等關鍵領域加大投資力度。憑借卓越的綜合實力，公司蟬聯「值得託付金融機構」、榮獲「金貔貅獎——年度金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稱號，並連續三年入選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2025年位列全球第228位，中國第42位。

### 三、專項分析

#### (一) 流動性分析

##### 1、資產負債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sup>(1)</sup>	<u>90.4%</u>	<u>89.1%</u>

#####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4,316	32,603	9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1,663)	(37,618)	6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396</u>	<u>(9,684)</u>	<u>不適用</u>

##### 3、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子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9.9億元，定期存款為219.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619.9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364.3億元。

本集團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b>本集團</b>			
核心資本	85,126	89,726	(5.1%)
實際資本	122,762	128,630	(4.6%)
最低資本	62,671	56,619	10.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8	(2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6	227	(31pt)
<b>陽光人壽</b>			
核心資本	58,731	65,483	(10.3%)
實際資本	90,691	98,630	(8.0%)
最低資本	53,487	47,844	11.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0	137	(2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	206	(36pt)
<b>陽光財險</b>			
核心資本	15,042	13,792	9.1%
實際資本	20,719	19,547	6.0%
最低資本	8,738	8,379	4.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2	165	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7	233	4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集團內子公司以持有的證券作為交易抵押物。截至報告期末，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1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5.2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帶來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所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將較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權益減少17.7億元，稅前利潤減少13.2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截至報告期末，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四、重要事項

### (一) 關連交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主要條款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就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境內外權益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境內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境外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0.3%；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根據實際收益情況予以釐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市場同類產品定價水平釐定。

就投資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提供服務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根據實際收益情況予以釐定。僅在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經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u>1,066</u>	<u>1,310</u>	<u>1,43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1,282百萬元。

### 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2026年1月對持續關連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核期間注意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282百萬元，超出了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幣1,066百萬元。超過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投資市場形勢較好，陽光人壽權益類資產綜合收益率顯著跑贏市場基準，但根據行業慣例，超額管理費系根據全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設業績基準的差額計提，由於市場波動和管理人表現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筆費用最終需待年度結算完成後確定。

董事認為，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於超額管理費需根據年度最終業績確定。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委託管理費用管理的精細度，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定期評估現行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將實際執行情況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對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予以確認。考慮到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董事會決議將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5年度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考慮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因素。其中，基礎管理費考慮業務現金流規劃和淨值增速，預計隨著投資資產規模增大而逐年穩定遞增；績效管理費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以及不可預測性，採用各類組合的歷史平均投資收益水平與業績基準比較進行估算；投資諮詢服務費根據另類投資項目的存量規模及未來新增投資及退出規模進行預估；非標資產金融服務費根據公司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以非標資產增量規模乘以歷史平均費率進行預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 **2. 認購試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份額**

2025年6月17日，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投資試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試點基金」)事宜。試點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由陽光人壽全額投資認購，並根據自身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資本市場情況等，依照法律法規和試點基金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分期繳納。基金形式為契約型，基金期限為10+N年，初始存續期限為10年，根據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延長。試點基金專注於長期權益投資，有助於拓展公司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實現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有利於資本市場穩定長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降低權益資產市值波動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提升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的能力。於2025年11月17日，陽光恆益(青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陽光人壽(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作為基金託管人)已簽署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陽光恆益(青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陽光人壽認購私募基金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本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本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 (三)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 (四)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 五、未來展望

### (一) 市場環境

中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保障缺口依然較大。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已上升為國家戰略，隨著民生保障政策擴容、落地，健康、養老、醫療、護理領域的保險保障需求將持續剛性增長。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擘畫了「十五五」時期我國高質量發展的新藍圖，保險業作為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在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民生保障、助力社會治理等方面的價值將進一步凸顯，行業迎來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的發展新階段。

當前，我國經濟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良好發展格局，總體向好的發展態勢持續鞏固。監管政策的持續引導與規範，也為行業營造了更加有序的外部環境。伴隨民生保障升級，保障型、儲蓄型保險需求同步擴張，客戶對產品專業性和服務精細化的要求不斷提高。新發展格局下，低空經濟、綠色產業等新質生產力領域加速發展，企業風險管理需求日益增強，對財險行業承保能力、風險定價及風險減量服務提出了新的要求。數字化轉型提速、科技持續賦能運營和服務，保險生態日益完善。保險資金運用渠道持續拓寬，在科技創新、綠色基建、健康養老等領域的配置空間不斷擴大，長期資金優勢進一步發揮。

展望2026年，隨著內生動力穩步增強，外部環境穩步向好，保險業將全面邁入高質量發展的黃金週期。

## (二) 發展展望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啟動之年，是陽光「五五」發展的開局之年。公司將堅守「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使命，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緊緊抓住行業的春天機遇，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力推動公司價值發展，同時以模式創新為根本，以數據科技為抓手，全面加快核心能力建設，為陽光的第二個二十年的發展開好頭、起好步，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陽光人壽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加快核心能力提升打造，深化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經營效能，全面強化價值發展能力。個險深化「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全面推進差異化經營，強化隊伍專業能力建設，持續優化隊伍素質與質態。銀保聚焦核心競爭優勢深化，渠道佈局繼續強化多元拓展與深耕，加快潛力市場突破，培育新的增長點，隊伍建設聚焦高素質人才培養，穩固專業優勢。繼續深化縱橫計劃、「三／五／七」與夥伴行動的落地，打造產品、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體系化的客戶經營能力。

陽光財險將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積極把握國家「十五五」發展規劃和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機遇，以生命表工程及夥伴行動作為核心能力建設的根本抓手，以數智轉型和模式創新為核心引擎，實施銷售能力提升工程，重塑客戶經營全鏈條要素，車險切實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和新能源車專業經營能力，非車險積極落實「報行合一」和夯實價值發展根基，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

投資板塊將始終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夯實契合保險負債特性、投資業績具備穿越週期韌性的配置體系，緊扣「十五五」戰略方向，發揮耐心資本優勢，不斷優化投資組合，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有效賦能保險主業；資產管理業務板塊

始終錨定「價值發展」主線，通過策略創新、模式升級、產品迭代持續鍛造核心競爭力，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科技賦能，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內含價值

###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實比例確定。

###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1,829	75,462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7,082	53,0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8,362	50,19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411)	(9,900)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8,951	40,297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20,780	115,758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96,033	93,319

####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9,029	6,746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391)	(1,594)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7,638	5,153

####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7,638	5,153
其中：個險業務	2,083	1,758
銀保業務	4,720	2,868

##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b>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b>	<b>93,319</b>
2. 新業務貢獻	7,638
3. 預期回報	5,635
4. 投資回報差異	(11,478)
5. 其他經驗差異	370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026
7. 分散化效應	1,780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210)
9. 其他	(47)
<b>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b>	<b>96,033</b>
<b>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b>	<b>26,178</b>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430)
<b>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b>	<b>120,780</b>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b>基礎情景</b>	<b>48,951</b>	<b>7,638</b>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46,418	7,261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51,745	8,052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68,614	9,852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8,922	5,415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408	7,564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9,490	7,702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7,796	7,610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50,112	7,65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829	7,507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9,065	7,766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470	7,263

##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5年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6年3月16日

## 其他事項

###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 三、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

## 五、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9億元(「**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及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 六、期後事項

### 利潤分配

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5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9億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詳見其他事項第五部分。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 七、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於其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組成。